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苗家繼簡字第2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陳威凱

林益瑤

被告 張世華

張振乾

張世坤

張月蓉

兼 上三人 吳秀英

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張奕成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係被告張世華之債權人，張世華積
02 欠原告新臺幣（下同）807,460元及利息尚未清償，其被繼
03 承人張奕成於民國109年1月22日過世後，遺有附表一之遺
04 產，於分割前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而張世華本得行使遺
05 產分割請求權取得財產，清償前開債務，惟其卻怠於行使，
06 顯然妨礙原告對其所繼承之遺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為保全
07 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張世華提
08 起分割遺產之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土
13 地登記謄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
14 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等件為證；被告
1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
16 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18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19 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
20 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
21 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
22 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
23 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又若執行法院
24 已就系爭房地之共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怠於辦
25 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
26 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例、99年度台抗字
27 第392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
28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本件原
29 告為張世華之債權人，且迄未受償，張世華自得隨時請求
30 分割遺產，惟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終止共同共有關係之
31 權利，致原告之債權未能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張

01 世華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

02 (三) 再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
03 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04 求，命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
05 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或原物分配
06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07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08 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
09 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
10 定，此觀同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自明。是遺產之分割方
11 法，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繼承人主張之拘束，然應
12 斟酌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利益等，公平裁
13 量。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14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此可避免因實物分配造成土地零碎
15 細分，致影響不動產之使用效益，且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
16 共有後，原告僅得就張世華分得部分為強制執行，而其餘
17 被告對於各自分得部分，則可自由處分、設定負擔，實較
18 為有利；原告另主張附表一編號2之機車已過戶予被告張
19 世坤，本件僅請求分割附表一之土地，本院審酌該機車價
20 值低微，再予細分已無實益，單獨分配予被告張世坤，應
21 屬適當，參酌其他被告並未到庭陳述意見，爰判決如主文
22 第一項所示。

23 四、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24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5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又
26 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為保全債權而行
27 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原告與被告間實屬互蒙其
28 利。原告代位債務人張世華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
29 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仍應由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
30 比例負擔，並由原告負擔其債務人張世華應分擔部分，始屬
31 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蔡宛軒

附表一

編號	遺產明細	面積、權利範圍	價額	分割方法
1	苗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全、999平方公尺	569,430元	原物分割，繼承人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機車ICQ-671號		3,000元	由被告張世坤取得；被告張世坤應補償被告張世華、吳秀英、張振乾、張月蓉各600元

附表二

繼承人	應繼分
被告張世華	1/5
被告吳秀英	1/5
被告張振乾	1/5
被告張世坤	1/5
被告張月蓉	1/5